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更換執行董事、主席、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高濱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張先生，36歲，於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高濱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總裁，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人力資源。

作為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章冠先生之表兄。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6,588,858,93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1%。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彼將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88,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當前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及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概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尤孝飛先生(「尤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到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更換法定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尤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張先生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程序文件代理以接替尤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尤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